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ZLFINANCE20260101

甲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代理甲方管理资金业务事项、以及乙方对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业务

(一)代理资格

- 具有法人资格，固定的营业场所，有集团资金管控能力。
- 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 严格遵守甲方的代理要求及本协议有关规定。

(二)代理权限及内容范围、期限与收费

1、甲方授权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

2、具体代理业务包括：

(1)资金结算管理：包括资金系统管理、外部及内部收付结算、银行账户、票据管理及相应会计账目处理等。

(2)资金计划与营运管理：资金管理流程与制度、资金预算与计划、银行存款、资金理财、资金风险控制、资金内部稽核等。

(3)筹融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管理、筹融资、应收账款处置、境外筹融资与结算平台管理、外汇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接等。

3、双方代理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代理费用为 100 万元/年。

(三)定价基本原则

本次代理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公司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代理业务预计额度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亿元整(¥200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金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整(¥80 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其他业务规模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4、如因甲方管理需要需调增以上代理业务规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自营金融服务业务

(一) 金融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完全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2、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3、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4、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5、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 6、办理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业务;
- 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
-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定价基本原则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金融服务价格,应当遵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行业利率工作自律公约》、《关于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等相关约定或相关要求,并遵循平等自愿和独立性等原则。其中:

1、乙方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限同档次 LPR 利率。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亿元(¥200亿)。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亿元(¥250亿)的授信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甲方不得将募股资金存放于乙方。
- 2、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 4、乙方业务经营应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风险管理及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 5、乙方在发生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乙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保证所有资金业务具备真实合法交易背景。
- 2、甲方负责为乙方资金业务管理提供相关必要支持。
- 3、在协议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资金管理情况,有权终止乙方代理资格。
- 4、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乙方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甲方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5、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不再继续向乙方新增存款:
 - (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 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 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充分调度各方资源，勤勉尽责，管好资金。

2、乙方在代理甲方管理资金业务时，应主动将资金管理的进展及阶段成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3、乙方不得协助甲方通过信贷、债券、贴现等手段实施违规关联交易，甚至套取资金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乙方应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准确、充分、及时披露和报送股东股权信息、关联交易信息等资料。

5、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违反甲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相关规定。

6、乙方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六、陈述与保证

1、各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全部权利、资格和授权。

2、各方均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必备手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完全的经营资格，符合其经营范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限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如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均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的效力。

3、各方同意因其在本条中所作陈述和保证不真实而引起的另一方遭受、承担或加重的任何责任、义务、损失、赔偿、惩罚、成本、费用（包括救济费用），应当赔偿该受损方并使其所有损失得到弥补。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可以续签。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12月31日

